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就本次回售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回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隐瞒、虚假记载，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对本次回售有关的法

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本次回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回售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3、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核准

1、2020年9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23次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2、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刊登了《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北陆转债”,债券代码:123082,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二、公司本次回售事宜

1、根据《上市规则》第8.3.7条、《可转债指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条“(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第13款“(2)附加回售条款”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中的中药提取相关业务，加大化学原料药研发投入，并建设相应生产车间，进一步丰富公司化学原料药产品类别，以提升产品的多样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售事宜，符合《上市规则》第8.3.7条、《可转债指引》第二十九条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回售条件。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规则》《可转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售事宜，符合《上市规则》《可转债指引》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回售条件。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任 为

韩 仪

年 月 日